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璿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為兄弟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對告訴人徒手朝告訴人臉部揮拳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因停車糾紛即率爾傷害他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，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之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另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等節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

01 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  
02 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  
03 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7 書記官 周素秋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1 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7394號

25 被 告 乙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  
2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乙○○（所涉毀損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甲○○（所涉傷  
30 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胞兄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 
31 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15日

01 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住處前，因細故與  
02 甲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  
03 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右眼急性外傷性角結膜炎合併結膜下出血  
04 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10 (三)證人阮如瓊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

11 (四)廣明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7 檢 察 官 丙○○